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长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长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6 日